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露 重塑你我

##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該授信函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授信函 A」）。該銀行按照授信函A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將現有財務信用額度由60,000,000港元擴大至100,000,000港元（「財務信用額度」）。財務信用額度項下的每筆交易的最長期限不超過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授信函 B」）。該銀行按照授信函B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400,000,0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的授信額度（「循環貸款」）。該循環貸款須於每個利息期完結時償還或再借貸，或當按銀行要求時全額償還。

根據授信函A及授信函B，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a)未能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公司；及/或(b) 未能直接或者間接維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未能直接或者間接維持管理控制本公司，則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違約事件時，本公司有關財務信用額度及/或循環貸款尚欠及應付銀行的所有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如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